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

##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

2024年7月4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接到内蒙古宁城县公安局的线索移交函，2024年7月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对汾阳市天晨煤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与该公司具有租赁关系的马志忠本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马志忠本人于2016年开始租赁该公司的5个的70m<sup>3</sup>的储油罐进行储油业务，并于2023年9月、12月到2024年3月前，购买文水人宁小华（电话：15035829825）的煤焦油，废物代码为“451-003-11”，当事人称共拉运14车，2024年6月前以个人形式将煤焦油全部售卖，马志忠未能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能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该案2024年7月4日接到内蒙古宁城县公安局的线索移交函时，案涉危险废物已经由马志忠售卖到外地，且储油罐已拆除，已无法采样进行司法鉴定，目前尚未发现其随意排放、倾倒煤焦油的行为，也未接到其上述行为的相关举报。我局保留对该案当事人马志忠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罪的追诉权利。

---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移送公安部门。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4年8月21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

2024年5月21日，汾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近期臭氧污染不利气象条件应对工作的通知》，要求2024年5月22日0时-23日24时期间焦化、化工、橡胶等重点行业企业间歇式VOC工序停止生产。

2024年9月4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郝镇河、武小刚检查：通过调阅厂内视频监控及生产台账记录，发现汾阳市兴安橡胶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22日0时-23日24时期间，硫化工段存在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生产，但该公司工况在线标记为停产，属自动监控数据虚假标记。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移送公安部门。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4年9月5日

